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從凱特·蕭邦《覺醒》反思婚姻中妻職、母職與女性情慾處境

Reflections on Wife, Motherhood and Female Sexuality from the Awakening by Chopin

doi:10.6255/JWGS.2003.16.121

女學學誌, (16), 2003

Journal of Women's and Gender Studies, (16), 2003

作者/Author：彭莉惠(Li-Hui Peng)

頁數/Page： 121-171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2003/11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255/JWGS.2003.16.121>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  
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  
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從凱特·蕭邦《覺醒》反思婚姻中 妻職、母職與女性情慾處境

彭莉惠（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女人的幸福快樂絕不是由婚姻來決定，也不是物質基礎所能保障的，而是必須立基在「自我」擁有一種獨立、平等、自主的意識形態及支持、尊重的自由氛圍，女人「奔放」、「愉悦」的生命力才可能在「婚姻」徹底顯現。凱特·蕭邦（Kate Chopin）在 1899 年的《覺醒》（*The Awakening*）中深刻揭示女性在婚姻中的邊緣處境。女主角（艾德娜）在「妻職」、「母職」、「情慾」壓迫地位中不斷探尋「自我」，展現了堅毅、勇敢、顛覆的多樣面貌與無限可能性。

筆者試圖採用女性主義的視角來觀看《覺醒》一書中，女性在婚姻內的「妻職」、「母職」、「情慾」處境，並藉由檢視《覺醒》一書所涵涉的豐富女性意義，作為促進女性面臨不公義現實的反思與培力（empowerment）。

關鍵詞：凱特·蕭邦、覺醒、自我、母職、女性情慾

收稿日期：92.3.11；定稿日期：92.9.12

## 一、前言

凱特·蕭邦（Kate Chopin）《覺醒》（*The Awakening*）<sup>1</sup>一書是1899年出刊，主要描繪美國南方社會貴族階級生活。在那樣的社會脈絡中，女人的角色是僵化地依附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分工，扮演著妻職、母職，與拘謹的性角色，她的身分定位被歸屬於男性。此書主要是敘述女性自我在婚姻處境中被壓制及被束縛而產生極大的鬱悶與悲傷。故事開始於女主角（艾德娜）全家到一個島上（格藍島）度假，邂逅了男主角（勞伯特）而喚醒（awaken）追求自我的能量／動力，也從過程中意識到自我經濟／人格／靈魂獨立的必要性，進而勇於探索自我與實現自我。

《覺醒》極具革命與顛覆的特性，以致被一般輿論與出版界強力打壓，作者因而受到嚴重打擊，幾乎被消音（silenced），乃至唾棄，結果在《覺醒》出版後五年即與世長辭。筆者認為《覺醒》所揭示的意義，不僅指涉女性自我覺醒，更廣義的包括人對自己真實生命存有、對自己獨立靈魂負責的覺醒。

---

**致謝辭：**本文之完成，受惠於東吳大學謝瑤玲教授所開授的女性主義課程甚多，在此致上謝意。另外，特別謝謝兩位匿名評審極為用心的評論，乃至於接受這篇文章的刊登以及提供非常切中問題核心的評論，讓我獲益甚多。同時也謝謝編委會周全用心的處理編務，以至於性別研究的學術積累能日益豐厚。另外特別感謝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羅燦煥教授悉心的啟發，引領我對性別研究的熱情。當然，一切文責，應由作者自負。

1 本文分析依據的文本是參閱1996年台北女書出版，楊瑛美譯的《覺醒》。此譯文因通順流暢，且對原文意義的掌握相當精練，深獲讀者肯定。誠如台大外文系林耀福教授所言：「讀楊瑛美女士的《覺醒》，我們不但沒有恐懼與懷疑，還感到愉快和信任，整體而言，這是本高水準的譯作，值得推薦。」

本文的關注焦點，在於女主角的妻子處境、母職經驗以及婚姻中女性情慾追求的可能，並檢視艾德娜（Edna）位居婚姻的邊緣戰鬥位置與命定的女性角色爭戰／對抗所顯現的女性啟發與實踐意義。筆者試圖採用一種批判的女性主義視角來觀看婚姻內「妻職」、「母職」、「女性情慾」的處境<sup>2</sup>，並挖掘《覺醒》一書所蘊含的豐富意涵，以作為促進女性現實處境的自我反思（reflection）與培力（empowerment）。

## 二、妻子——「神聖」的稱號？

波娃（Beauvoir）曾提到婚姻是傳統社會指派給女人的命運（1992: 6）。婚姻最大的象徵意義在於將生育納入一種合法的社會系統裡面。而這個合法的社會系統就是以家族為基本單位來延續（趙蕙鈴，1996: 154）。妻子角色具有很強烈的「工具性格」，主要是執行生育任務以便讓家族得以延續的。艾德娜對於妻子的角色天真地以為「一旦身為先生所崇拜的賢妻，她（艾德娜）覺得自己或許可以在現實生活中占個尊嚴的地位……。」（Chopin, 1996: 46-47）但是這個所謂的「尊嚴」地位，在現實生活中，似乎成了一個「美麗的」、「夢幻的」「稱號」——讓她似乎在觸及／幻及的同時；卻又感到莫名的落寞。這樣的心境與狄金森（Emily Dickison）在她的詩〈這，

2 本文從妻職、母職與女性情慾處境三方面來探討女性在婚姻中的困境，除了小說文本，更旁徵援引其他相關的觀點或文獻。必須先交代是，本文著重《覺醒》所顯現的女性豐富蘊含；強調的是，冀求提供關於女性現實處境的反思與培力，故，本文視不同脈絡，援引各種跨時空、跨地域的作品或研究調查，與《覺醒》相互參照、印證，以突顯女性在婚姻制度中所面臨的景況。

是我神聖的稱號〉中，有相當切合的描述。

這是我神聖的稱號：  
 沒有證書的  
 妻子。  
 最尊貴的地位  
 賜予了我——  
 受難者耶穌的皇后。  
 高於所有人，只除了  
 君王——  
 訂婚，但沒有上帝  
 常賜給我們女人的那種狂喜，  
 當兩個人  
 互贈寶石，  
 互贈黃金，  
 出生——婚宴  
 死亡——  
 同一天  
 三重勝利  
 「我的丈夫」  
 女人們這麼說著  
 奏響美妙的樂曲。  
 是這樣的麼？（Bradstreet 等，2001: 90-91）

「女人們這麼說著／奏響美妙的樂曲。是這樣的麼？」對於艾德

娜來說，這樣對婚姻制度美好的想像以及作為妻子幸福美滿、尊貴神聖的身分，她強烈的質疑。她說到「婚禮是世界上最可悲<sup>3</sup>的場面之一。」（Chopin, 1996: 139）用一個極為負面與激動的詞彙形容婚禮——「可悲」，由此可以體會到艾德娜的婚姻經驗令她充滿沮喪與鬱悶。可以先回到《覺醒》文中去了解她的整體婚姻生活狀況：她的婚姻就一般的女性來說，是令人稱羨的，不僅住在一棟高雅／舒適的豪宅，有著成群的僕人，最重要的是有個事業有成的丈夫。但儘管如此，艾德娜仍舊覺得悶悶不樂，甚至常常莫名悲傷與憤怒。

……她脫下結婚戒指，丟到地毯上，看到它就躺在那裡，不禁狠狠用鞋跟踩了幾下，想踩碎它，但是她細小的鞋跟不僅沒有在那閃耀的小圓圈上造成任何刻痕，甚至可以說是分毫未損。（Chopin, 1996: 111）

這種悲傷的根源來自於社會對於婚姻中的妻子、母親的僵化角色規範（特別是她的先生「龐先生」）與艾德娜期待的自我（self）存

- 3 卡拉·柴特金（Clara Zetkin）就提到：「在這個醜陋的世界裡，性別和婚姻對各個階級社會階層的婦女而言，包含了真正的衝突，真正的痛苦。」這或許可做艾德娜可悲婚禮的註解。請參閱 Susan Alice Watkins(1995: 91)。
- 4 筆者必須先交代的是，此整篇文章論述脈絡的安排，試圖區分《覺醒》文本中主要三個議題，包括婚姻中的妻子處境、母職經驗與女性在婚姻中情慾追求的可能。這「妻職」、「母職」、「情慾」開展三者皆與女性自我的失落與探尋有極密切的關聯性。因此在本節，筆者將聚焦文本中，女性在婚姻中妻職的經驗、感受、反思與自我的複雜掙扎情感。但必須再次申明，女性「自我」的被壓抑皆會受制於女性角色、責任而有相當深刻的顯現。不過此節為了以女性在婚姻中的妻子角色為述寫的主要範疇，因此關於涉及到母職或女性情慾的內涵皆「暫時」留待下段作更詳細的申論。

有之間產生的衝突矛盾有關<sup>4</sup>。對於女人與發展自我的關係，Block 提出說：「女人很難發展其自我功能（ego functioning），因為女人的自我與文化規範相抵觸，女孩們的性別角色社會化程度與她們的自主感與自尊感有負面的相關，因此自主能力與自尊對女性的角色而言是有所抵觸的。」這種自我與社會的抵觸與矛盾，致使女人往往擺盪在「不平穩」的情緒浪潮中追尋自我（劉惠琴，2003: 149）。

艾德娜在婚姻中就感受到無名的困頓與複雜的情緒：

有的日子她會不由自主的覺得快樂，高興自己還活著，還能呼吸，也高興自己整個人和陽光、色彩、氣味、熱度都是南方晝日完美的  
一部分。（Chopin, 1996: 121）

有的日子她會不由自主的覺得很不快樂，好像沒什麼值得高興或悲  
哀，或活或死都一樣，人生像是混亂的地獄，而芸芸眾生也不過是  
些盲目的蠕蟲，掙扎爬向不可避免的毀滅。（Chopin, 1996: 121）

美國社會主義女性主義作家以夏綠蒂・柏金斯・吉爾曼最著名，並且有人認為是她最好的小說《黃色壁紙》中，也對於十九世紀英裔美人中產家庭的女人被派定之角色提出有力的控訴。丁乃非（1998: 131）提到「吉爾曼的敘事體所控訴的，不僅是強迫指定的休養方式，而是婚姻與家庭機制，以及大多數她那個社會階級的女人所期待的馴服於家庭內的妻母角色。『婚姻／家庭』模子如此纏人，深陷其中的女人總想往外爬，然而就在爬的過程中，又被糾纏，……甚至斷了頭。」這描寫在婚姻強大的規訓裡，當女性被壓抑的自我想要擺脫束縛時；卻仍舊陷入窘境而無法逃脫。

其實早在十七世紀中，「理察・那皮爾（Richard Napier）醫生的

檔案資料就指出，女性精神病患幾乎是男性病患的兩倍，……他進而發現，在他的病人當中，各個社會階層的女病患抱怨婚姻壓力和鬱悶的，都比男病患多，對子女有較多的焦慮，而且日常生活也較常感到消沉沮喪」、「婚姻對女人而言，有助長憂慮的效果，相關的研究結果都說明婚姻制度增加了女性得心理疾病的機會，但卻降低男人得心理疾病的可能性」（Showalter, 1992: 83-84）。此外，「Maracek 指出，未就業的已婚女性往往是心理疾病高危險群患者，也是心理藥物的主要使用者」（轉引自劉惠琴，1999: 149）。這是從一個婚姻中女性跟心理疾病的關聯來檢視，婚姻對女性心靈的折損。由此也可以想見，不悅的婚姻中對艾德娜的心理有多大的衝擊。值得注意的是，這種心理的衝擊／強烈的情感，對於自我成長也有某種作用性。榮格（C. Jung）在《基督教時代》中就提到，促進自我成長的因素來自於「衝撞」——即衝突、困擾、氣憤、悲傷種種情境。換言之，適度的環境衝突和一些挫折是自我成長的最佳條件（吳文薰，2000: 50）。文中，艾德娜就經歷了相當激動的情緒：

心靈深處卻激起一股強烈的情感，搖撼著，鞭打著她的靈魂，如同那浪潮日日沖激著她曼妙的身軀一般。她全身顫抖得哽咽著，雙眼因淚水而迷濛。（Chopin, 1996: 60）

另外，貝蒂·傅瑞丹在她的《女性迷思》（*The Feminine Mystique*）（Friedan, 1995）一書也呼應她（艾德娜）對婚姻「可悲」的指稱。《女性迷思》中對於將自己安頓在家庭的堡壘、全心奉獻給丈夫子女的婦女，所顯現掙扎、複雜的情感，掌握得非常深刻。尤其，這些女性在婚姻中的處境以致對於自我角色的「含糊」、「無名」產

生絕望困頓，讓女性不斷去探求自己到底是誰。對於艾德娜來說，想在婚姻中追尋自我，似乎並不樂觀，甚至暗示著希望渺茫：

她在尋找自我，在這半暗半明，與她的心情完全相符的柔和境地中步步尋找著自我。可是在黑暗中繁星點點的蒼穹傳來的聲音卻絲毫不能撫平她的心情，它們像在嘲弄她，那悲慘的聲音聽起來了無信心與希望。（Chopin, 1996: 61）

其實女性這種擺盪在自我與他人的矛盾之間，有一種漫長的社會化（socialization）歷程。對此，王瑞香（1996: 110）闡述 Millett 的說法提到「社會透過社會化使兩性順從所規定的氣質、角色、地位等……，藉由學校、教堂、家庭結構，而將男性支配女性的意識形態合理化，並促使女性內化，而認為自己不如男人。這套意識形態十分有力，因為這樣的制度化往往使男性保有其所壓迫之女性表面上的同意。社會利用婦女畏於被視為不正常、不可取的心理，成功地使她們接受僵硬的性別角色規定並服從父權制度。」這種性別角色對於女性的角色期望（role expectation）最主要的形式為：為他人（小孩／先生）放棄自我，順服他人（先生／長輩）。因此，「順服」這個主要的女性角色特質也會在婚姻中被要求與期待；而形塑某種夫妻互動關係。Harriet Taylor Mill 於 1851 年《女性解放》（*Enfranchisement of Women*）一書中，即認為夫妻關係猶如主人與奴隸的關係一般，對已婚的婦女而言，她失去了遷徙的自由、選擇職業的自由，以及擁有改善生活的機會（轉引自林芳玖，1996: 11）。

究竟艾德娜與龐先生之間的互動方式及關係為何？我們可以從下面這個對話窺見一般。當她的好友提出「可惜龐先生晚上不太愛待在

家裡，我想要是他多待在家一些，你們或許會——恕我直言——會比較融洽。」艾德娜有一個很有意思的回答：

他在家的話我怎麼辦？我們彼此又沒有什麼話好說。（Chopin, 1996: 114）

這透顯出他們的互動有某種沉悶與死寂的內涵在裡面。從艾德娜與龐先生的互動模式來看，可以發現除了沒有太多對話及交流外，很重要的特點是「一種單向的溝通模式」。這個「單向性」是具有「方向」的——龐先生以一種獨斷的、自我及強迫的方式向他太太「傾倒」。

當晚，龐先生從克聯飯店回來時已經十一點了。他心情非常好，興致高昂，話很多，一進門就把早在睡覺的太太吵醒了。他邊換衣服邊告訴她這一天所聽到的所有趣事、新聞……。她很累，半夢半醒的應著。（Chopin, 1996: 22）

他覺得她太不夠意思了，她是他生存唯一的目的，居然對他的事那麼無動於衷，對他所說的話那麼不重視。（Chopin, 1996: 22）

這樣的情形我們可以對照《誰是第二性——法國卷》（Pizan, 2001: 516-517）一書中，當代法國最時髦女作家弗杭蘇瓦·莎岡（Francoise Sagan）的小說描述。在她的小說《流雲》中，對於夫妻在共同生活所經驗的衝突內涵與微妙關係有細緻的刻畫。此文的男主角對他女性朋友是這樣談論與他妻子的關係：「她是我願意餵養的唯一頭母鹿。」「簡而言之，我妻子吃飽了，想要別的東西。我努力

去餵她，但她受不了。然而我手裡一直拿著這枚沉甸甸的果實呢！我想給她怎麼辦？」而他的女性朋友回答道：「你可以設想一下她手中也有一枚果實。不過，你這個比喻讓我感到很不愉快。你本來不應該把自己當作一個慷慨的慈善家，而應該去想想她也有東西要給別人，去理解她……。」同樣地，就龐先生而言，他無法理解或反省到他的妻子也有她的需求，需要去訴說去分享，而不能只是不斷強迫的餵與他的妻子。他設想的妻子，不僅應該絕對且務必隨時地，應他的需求、意願作為「應聲『物』」<sup>5</sup>，更重要地是，還需要愛心、耐心、細心地令他感到被尊重；而不是「無動於衷／不重視」，儘管他的妻子已在熟睡中。

在這樣的互動關係中，顯現著極權與專制的壓迫內容。艾德娜已察覺到，並且在歷經了各種能量的賦予（包括游泳經驗及情慾經驗的開拓，為了不贅述以及集中火力探討婚姻中的夫妻關係與女性處境，因此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第 157-161 頁）後艾德娜開始追尋自我，以及找到自我，進而開始想要翻轉與反抗她與龐先生的互動模式。

「不准妳整個晚上待在外面，妳得馬上進來。」她真想知道丈夫以前也曾這樣對她說話嗎？她以前有沒有屈服？當然有；她記得有。以這時的感覺，她真不明白為什麼以前要屈服呢？（Chopin, 1996: 71）我要待在外面，我不想進去，也不準備進去。不要再那樣子對我說話，我不會回答你的。（Chopin, 1996: 71-72）

<sup>5</sup> 對於龐先生而言，艾德娜的確像是他的某種物品「他的視線釘住一頂從海灘緩慢移進的白色遮陽傘，清清楚楚看見它正在橡樹瘦長的枝幹間行走……洋傘繼續慢慢前進，粉紅條紋的傘下正是他的妻子——龐特里耶太太。」(15) 從敘述中，可以看到龐先生以一種觀「物」的視角來看他太太。

她任由家事變得一團糟。（Chopin, 1996: 137）

只要太太還默默順服他，龐先生可以說是一直都是相當客氣而有禮的先生，可是她最近那種反常的行為完全把他弄糊塗了。他先是震驚，後來看她完全不顧妻子的責任就開始惱怒。（Chopin, 1996: 119）

因此，一旦艾德娜不順服先生，甚至不擔任家務執行者時，龐先生顯得相當的生氣與不解。龐先生的生氣是因為艾德娜的行為舉止與他所期望的女性角色規範違背有關，意即艾德娜應該遵守所謂的女人應該有的角色規範，符合她的性別角色。那什麼是女性的性別角色？依據劉惠琴（1999: 147-148）整理 Keller 的分析，性別角色的核心成分包括：1、將女性生命核心集中在婚姻、家庭與小孩；2、仰賴男人提供的物質與地位；3、強調女人的撫育功能（nurturance）；4、鼓勵女人為他人存在（other oriented），而不是自己存在（self oriented）。鼓勵從丈夫及孩子處獲得替代性成就，而非直接來自她自己的成就滿足；5、強調女人的美麗、性感及其他取悅男人的特徵；6、抑制並處罰女人的主動性（initiative）、肯定性（assertive）、攻擊性（aggressive）及對權力的追求（power striving）。上述對於女性性別角色內涵的分析，說明了女人若想要自我實現，唯有透過人際取向特質（如體貼、愛人等）來體現，而其他特質如理性、獨立及自我肯定等，則必須抑制。尤其重要的是，女性追求自主、獨立會被視為「自私」、「不正常的」。所以當艾德娜不遵從這些性別角色規範時，龐先生氣得斥責艾德娜「太荒唐」：

我覺得身為一家之主又是兩個孩子母親的女人，不為全家的舒適費心，反而把時間浪費在畫室裡，簡直太荒唐！（Chopin, 1996: 120）

將時間拿去畫畫而不為家庭費心，這算不算荒唐，恐怕不同的時代脈絡社會階段有不同論斷。尤其「荒唐／不荒唐」、「正常／不正常」涉及一個社會所謂多數人的評判標準與價值，那到底誰是不正常；誰荒唐，就要看誰在界定；在什麼樣的脈絡界定以及其中的權力關係為何。但對於「正常」所隱含的「危險」與「被綑綁」可能，筆者非常同意艾蜜莉·狄金森（Emily Dickinson）一首關於「瘋狂」的詩所描述的內容：

許多瘋狂都有神聖的感受  
 對一隻明亮的眼而言，  
 許多的感受，都是最徹底的瘋狂  
 這是大多數人  
 在此，正如所有都將傾向  
 承認你是正常的  
 你也是最危險的  
 被鐵鍊綑綁。<sup>6</sup>

究竟何者為正常與不正常的界定，常可以視為支配者（男性）<sup>7</sup>

6 此主要參閱吳文薰（2000）的翻譯。將此與 Dickinson 的原文進行對照時，此翻譯頗能掌握原意，同時亦貼合《覺醒》中艾德娜被界定的「荒唐」、「不正常」，亦可能顯現的是「明亮」、神聖以及不被綑綁的蘊含。

7 從心理分析的角度來看男性與支配者的關聯性時，Keller 就指出早在被培養獨立能力時，孩童在心理就已經被灌輸男性與支配（dominate）混為一體的文化觀。所謂的主體建立，又得通過自我與其他主體和客體事物的分割。她的客體事物關係理論（object relations theory）的中心點，在於這個心理獨立情況形成了一方面自立、能力和主宰的快感，另一方面卻出現被隔離、企圖與他人他物連接

對於被支配者（女性）的一種權威（authority）的確立與強化。Jean Baker Miller 的《女性新心理學》（*Toward a New Psychology of Women*）（1976）對於支配者與被支配者（附庸者）的特質與其中的權力運作內涵有相當清楚的說明。她認為：被支配者常被描寫成具備支配者所欣賞的心理特質，並受到鼓勵去發展這些特質——服從、百依百順、被動、溫馴、依賴、缺乏主動精神、無能履行、決定、思考……。如果這些被支配者具備這些特質，就會被視為社會適應良好。然而，被支配者如果有可能或已發展出其他的個性特質——如聰明才智、主動進取、自我肯定等，反而會被視為不正常，至少是特殊的。……由於文化中各種「正常標準」皆由支配者決定，在此限制下，更難真正了解被支配者。若被支配者開始表達不滿並付諸行動，就會令支配者驚訝不已，認為她們不正常，……所以他們對表示沮喪與憤怒的女性大惑不解。

有時候龐先生會懷疑他太太是否心裡有點不平衡？他看得很清楚，她不太正常，不太像她自己；換句話說，他看不出來事實上她是越來越像她自己，每一天都像在脫掉我們在眾人面前穿的衣服、戴的面具那樣的拋開虛假的自我。（Chopin, 1996: 120）

由此可以看出，龐先生並不是真正認識她的太太——艾德娜，或可說他無法細微地理解到艾德娜正朝著對自我真實生命負責的歷程——

而被拒絕時所引發的一份憂慮。故而孩童的成長過程，往往處於一方面害怕損害客體事物而另一方面面對自我喪失的兩難局面，若是最後要達致一份安全感，他就得順從文化價值觀的要求，將身分認定放在父權之上（王建元，1998: 73-74）。

她開始活出她自己、活的像個人，而不再悲哀地、麻木地戴著虛偽的「面具」苟且殘活。這個「面具」跟何金蘭（1999）引述法國女性主義評論家伊蕊格萊（Luce Irigaray）在《另一女性之反射鏡》（*Speculum, de l'autre femme*）關於父權意涵中「鏡像」的討論有異曲同工之妙。她說：「男性以其父權體制的角度、觀點來建構女性，使女性成為父權制的鏡像；當女性一起發言時，『女性話語』會出現，然而一旦有男性在場便立即消失。因此女性的主體喪失，只能依照男性的標準而存在，壓抑自己以映照男性的偉大傑出，成為男性的鏡子，也就是父權制鏡像。」用一種較批判的分析視角來說，艾德娜所戴的「面具」與伊蕊格萊的「鏡像」具有相同的「工具」性格，以服膺「偉大」、「法力無邊」的男性。說穿了，「面具」所顯現的意涵／形象，就是父權社會安排給女人，一種遮掩「自我」，掩飾「人性」，而冀求女人無慾、無抗的以一種超然的、虛幻的「神格」存在，來成就男性稱霸「征服女性」的大業。因此，一旦女性將「面具」卸除，代表對男性「獨斷的」、「一廂情願的」天真燦漫價值的「抵抗型式」，以一種嶄新的面貌去為她自己的生命負責，同時「奪」回身為人的尊嚴與姿態。

這樣的反應與轉變，對龐先生來說是不易理解的。該如何處理艾德娜異常（對龐先生而言，只要艾德娜不順服他，就是一種異常的怪異行為）的行為舉止，龐先生其實是充滿矛盾的複雜心理，最後只好依循醫生的建議，讓艾德娜隨她自己意願，而不加以干涉或介入。

龐先生不想介入自己的影響力或威權，他要採納孟德萊醫生的忠告，讓她隨意愛做什麼就做什麼。（Chopin, 1996: 148）

這樣的處理方式透顯出，龐先生在無法理解艾德娜的「怪異行為」後，無力地求助孟醫生，希望能夠解決他心中的疑惑與擔憂——這是一種微妙的心理——因為不解所產生的心理憂慮與某種害怕與威脅。李小玲（1999：154）就提到：作為控制一切的主人，男性主體的心理也充滿矛盾。他們一方面享受了對女性的占有、擺佈，為她們的順服而欣賞她們、讚美她們；另一方面卻不能不時時感受到女性潛在的威脅——他們從來不曾完全地了解女人，懂得女人。女人人性深處的某種力量與智慧雖然不能訴諸筆墨語言，卻是他們能時時感受到而無法破譯和控制的——因此，面對女人，他們身心難免會有一種恐慌<sup>8</sup>。這樣因不能理解女人而產生無法掌控的威脅的焦慮心態，對於艾德娜的父親而言，對女人採取權威與強制的手段最能「震住」這神祕、野性力量的作為，儘管他的妻子是如此被推進墳墓，他仍舊傳授了這套「祕訣」給他的女婿，告誡他要「好好」待他的女兒。

<sup>8</sup> 這種女性對於男性潛在的威脅，可參考桃樂思·丁乃斯坦（Dorothy Dinnerstein）的觀點。她在1977年出版《美人魚與牛頭人身怪：性別分派與人類厄運》（*The Mermaid and the Minotaur: Sexual Arrangement and Humane Malaise*）中詳述了社會一旦由女性寡占壟斷絕大部分的養育職責，會造成不平衡的性別分派——也就是說在寡頭母職（monopoly of motherhood）的教養下，男性會視女性為神祕幽閉不可解的謎，如同來自深邃黑暗的海底王國的美人魚，擁有孕育萬物的神奇力量，使人（特別是男性）畏懼。這種無意識畏懼女人掌權，要追溯自嬰童期全然依賴專斷母職的殘餘經驗，那使男性心理遭受挫折、慾望不得滿足、人格權尚未建立的無力階段。男性長大成人後脫離了寡頭母職的控制，便反過來壓制女性，排斥女性與他並駕齊驅，並利用女性來滿足他性交生子的慾望，如同一頭牛頭人身怪一般泯滅人性。詳細論述請參閱李金梅（1991：98）。另一種說法是，此恐慌是一種男性在心理上對於女性的先天性恐懼。這種恐懼主要是指女性的生育能力。請參閱趙蕙鈴（1996：152）。

上校〔艾德娜的父親對龐先生〕堅定說道『權威與強制<sup>9</sup>都是必要的，相信我的話，馭妻之道無他，凡是強制、要堅決。』上校或許不明白自己的妻子就是如此被強制的進入墳墓。龐先生隱隱約約有些印象，不過覺得為時已晚，沒有重提的必要。（Chopin, 1996: 149）

性別的區分對於艾德娜的父親來說，是清楚的區隔：男性／女性、強制者／被強制者、權威者／弱者，誠如廖炳惠（1986: 36）所言：「性別區分」既是生理、心理，也是社會、政治的……權威一直是和男性密不可分的。女性乃是無能為力的弱者，套佛洛伊德的說法，是個「匱缺」，是「缺乏陽物的」。這種強制者／被強制者、權威者／弱者的區分在社會關係以及日常生活實踐中，不斷被證成與強化。吳秀瑾（2000: 16）在〈從自己的房間到自己的身體——論女性與哲學〉一文中，歸結 Foucault 的「柔性身體」（docile body）和 Bourdieu 的「社會習性」（Habitus）能夠充分說明男女之所以有別（性別差異、智識能力和社會分工）的歷史與社會根源<sup>10</sup>：是客觀結

9 權威與強制通常通過語言系統加以強化與體現。也就是說「遺傳上的差異，決定了個人的本性，女性或男性，這可說只是生理上『自然的』差異。可是一旦通過語言符號的系統和認定，男性、女性就會被分化成兩種不同的性別特質。就因為這樣，所以具有陽具的男性，透過語言規範權力，使得社會成為了象徵父權結構的系統，而在這其中女人也成為一種特定的論述了。」（維登，1994: 109，轉引自蘇慧貞，2001: 81）。

10此柔性身體是指文化總體關係之體現，是權力關係場所，但是權力在積極製造機制中，也會在同樣的「場所」（身體）上遇到阻力。另外，社會習性這個概念也是從社會總體關係所形成的，從特定生存條件（地理、經濟、政治）之歷史規律性，具體形塑其中集體成員的性向、愛好和習慣（Habitus）。

構中所形成的認知範疇，分類並區分男／女、主／從、尊／卑、身／心等等之階層關係，體現於日常生活中各類行動，固定化為男女行為不可踰越之定則與常軌。

另外，陳惠馨（1986: 96）提到在西蒙·波娃與許多階層的婦女談話後，突然發現「這個世界是男人的世界」、「許多的婦女終其一生只是相對的個體，她的幸福是由別人，尤其是男人，來決定的。」女人被男人決定的不只是幸福，甚至是最「微薄」的自由，這可從勞伯特的話窺見一斑「……我記得曾經聽說過有些男人會釋放他們妻子自由。」（Chopin, 1996: 218）

什麼龐特里耶先生釋放我自由？我已經不再是龐先生可以任意或留著或丟棄的財產之一，我會選擇我想要的。萬一哪天他說：「勞伯特，給你啦，祝你們快樂，她是你的了。」我一定會笑你們兩個！（Chopin, 1996: 219）

其實這種將女人附屬於男人的「財產」，一種「次等」的「相對」存有，一直是相當鞏固的認知結構。安·迪克遜（Anne Dickason）在《解剖與命運——生物學在柏拉圖的婦女觀中所扮演的角色》（*Anatomy and Destiny: The Role of Biology in Plato's Views of Women*）一文中，就攻擊柏拉圖在《對話錄》中所持的論點：「女性乃是由行為不符正義的要求的男性靈魂所投生而成的，先天的，是一種『次等』<sup>11</sup>的存在」（轉引自蔡美麗，1986: 27）。同樣的，西蒙·

<sup>11</sup> 這種將女性化約為「次等」、「隸屬」（subjection）的說法還有包括「女人的身體是一個心智尚未馴化的生物性軀體」、「女人的器官是一種比較低下的男性器官複製品」、「女性是不完整的男性」、「女人是有過失的男人」。因此，女

波娃在《第二性》（*Second Sexuality*）（1992）的文中也陳述了類似的觀點，女人從一開始，在她自發存在與「另一者」存在的身分之間，就具有一種衝突矛盾。她被教導去取悅別人時，必須要將自己變成一種「物」，別人才會歡喜，因此她應該放棄自發與主動性。很慶幸地，在《覺醒》文中，看到艾德娜的妻職角色已擺脫在婚姻中居於先生「第二性」的從屬地位。她說「我已經不再是龐先生可以任意或留著或丟棄的財產之一」一種很清楚／堅定的申明，自己不再是任何人的財產，她只附屬於自己，因此誰釋放她的自由，以及將她視為可以轉讓的說法，令她感到可笑。艾德娜在婚姻的處境中，儘管追尋自我的路途艱辛地顯得漫長，但終究她醒悟到追尋「第一性」存有，是一種作為人的權力，以及為自己獨立靈魂負責的路徑。

### 三、母職的巨大「吞沒」

「母職不是女人可以選擇做或不做的，母職（對女人而言）是天生的、本質的。當男人早就可以有五花八門的工作讓他們挑揀時，母職，卻仍舊是絕大部分女人無可避免的命運」（Rothman, 1989: 22-23）。Laurie Lisle (2001:104) 提到，「儘管母職（motherhood）被奉為至高無上，母親受到的對待卻常常很差，這種矛盾會造成有可能成為母親的人感到焦慮及無力。母親對孩子的照顧教養好是理所當然的，照顧教養的差則受到譴責。」因此當龐先生認為他的孩子已發燒，此時此刻正在隔壁房間病得快死，而艾德娜（孩子的媽）竟然沒

性並不是「完整」的人；沒有理性的自我控制力，需要男性約制、教育並歸屬於男性的管轄。詳細說法請參閱陳敏郎（1996: 172）。

有發現時，他非常的生氣：

他責備太太不夠細心，對孩子常常都那麼疏忽，如果照顧孩子的責任不是母親的，究竟還會是誰的呢？他自己單單忙經濟業務都分身乏術了，怎麼可能同時出現在兩個地方？一面在外面為生活奔走，一面在家裡保護小孩免受傷害？他用平板單調的語氣喋喋不休抱怨著。（Chopin, 1996: 23）

值得注意的是，對生氣的龐先生而言，他相信「照顧孩子的責任當然是母親的」，因為他「必須為生活而奔走，不可能去照顧孩子」。這是抱持著一種「男主外／女主內」、「母親角色／情感照顧孩子；父親角色／經濟餵養孩子」的性別角色分工的態度。進一步而言，母親角色與母職有必然強烈與不可置疑的關聯性，而父職則在於提供經濟的支持。誠如 Kaplan 所說，「母親角色的定義為一個必須負有、養育、服務與安撫孩童等相關的責任的社會角色」（1992: 5）。依此定義，Plaza 閣述說道，「母職是執行上述相關任務而產生的一連串普遍被社會所認同的行為、規範與意識形態。……女性在社會中不僅孕育子女，而且比男性花更多時間在養育照顧子女上；親職的分工中，社會普遍認同父職是提供母子經濟的支持，而非實際的照顧工作，母職誠然是外在所謂的父職之外，而獨立存在的。」（張瀞文，1997: 20）龐先生這種「妻職＝母職」的角色期待，以至於對他的妻子嚴厲責備。沉重的／無法卸除的母親角色負荷以及被莫名的苛責（她肯定「他」的兒子沒有發燒，整天都好好的），使得艾德娜「一直不停的哭，……為什麼會哭成這樣她也說不上來，剛才那種情況在她的婚姻生活中也不是不尋常……。」（Chopin, 1996: 24）尤其

這樣的情緒讓她產生一種無名的鬱悶：

不知從意識何處突然湧上一股難以言喻的抑鬱之感，隱隱叫她整個人都很痛苦，像一抹陰影、一團迷霧掠過了她靈魂的夏日。（Chopin, 1996: 24）

艾德娜隱約地知道這種母職經驗，迫使她必須放棄她自己。如同張瀟文（1997: 21）引述 Kaplan 的發現所言：「許多女性在履行母職當中，她們不可能完成作為一個人的自我了解和自我實現」。「一個『稱職』的母親必然是付出的、沒有自我地完全致力於完成宗族與社會賦予的神聖工作」（Lisle, 2001: 21）。意即女人必須在母職當中經歷一種與自我實現決裂的過程。從一個比較激進的角度來分析，艾倫（Jeffner Allen）在她的《母職：女人的毀滅》（*Motherhood: The Annihilations of Women*）（1986）書中，剖析到母職其實只是父權社會壓迫女性的強制意識形態機制，結果造成女人的毀滅。此外，她亦認為，母職對女人是危險的，因為延續了強迫女性（females）必須成為女人（women）的結構，同時否定了女性以自身去創造自我主體性以及開放、自由的世界。不過，儘管母職可能抹滅或阻礙女人認識自己與世界的機會，但卻仍舊相當普遍地，甚至全面地在不同時空地域中顯現。

龐太太不是媽媽型的女人，而這個夏天格藍島島上到處都是媽媽型的女人。她們很容易辨認，四處鼓動著翅膀，張開起保護的羽翼，唯恐心肝寶貝遭到任何或真或想像出來的傷害。這些女人視兒女為偶像，崇拜自己的先生，並且為抹煞自己、像守護天使般長出一對

翅膀，是最神聖的天職。（Chopin, 1996: 28）

這些所謂媽媽型的女人就是指「四處鼓動著翅膀，張開起保護的羽翼，唯恐心肝寶貝遭到任何或真或想像出來的傷害。這些女人視兒女為偶像，崇拜自己的先生」，她們不但信仰著母職是一種當然的、神聖的職責，並且「樂於其中」。對於母職，拉提諾夫人愉快地說：「一個女人如果能為孩子犧牲生命，那還有什麼不能犧牲的？聖經不是這樣說的嗎？」（Chopin, 1996: 102）接續拉夫人這段話可以進一步去闡述「母職是一種非個人性的社會行動，也非只從屬於家庭與婚姻制度下，我們必須視母職為集體意識的結果，此集體意識已是社會中的一般成員所共有的整套信仰與感情的一部分，並成為獨立於家庭制度外的另一社會制度」（張瀠文，1997: 22）。Lisle 即提到「若是從一個歷史的視野來看，母職被認為是一種在父權下生存的方式」（2001: 37）。

另外，Debold、Wilson 與 Malave (1993) 從一種父權工業社會所蓄意形構的「浪漫迷思」，來闡析母職 (motherhood) 是工業社會與父權文化共同形成的一種設計，他們稱之為母職的浪漫迷思 (romantic myth)。在工業革命、經濟市場興起以後，女人的傳統工作中，如製造食物、衣服、醫藥、手工業等生活技能的專業性與權威性被去除後，女人非但不能「合理」的進入「公」的工作世界，反倒是男性專家們一直鼓吹著「浪漫式的解決方案」 (romantic solution)，讓女人們留在家裡，繼續與工作世界隔離。母職就是此「浪漫方案」下的一個產物。「浪漫」一詞，顧名思義充滿著「燦爛」、「美好」、「希望」、「享受」的意涵，但也隱含著一種「短暫」、「欺瞞」、「邪惡」、「血淋淋」的現實可能。英國小說家墨娜·凱德

(Mona Caird, 1894) 提到「在我們當前的社會狀態中，母性是束縛女人的符號、封印、方法及方式。它由女人自身的血肉打造出鐵鍊，它由女人自己的愛和本能中編織出絲弦。」(Watkins, 1995: 151) 這種母性的「血肉」打造經驗，所顯現的恐懼、疼痛、麻痺，在生育的過程中達到高峰。當艾德娜去看她的好友阿黛兒生產時所感受到的一種模糊無力的激動，清楚地透顯她對於母職經驗最初始的不安與漠然的回憶。

艾德娜開始覺得不安，突然有一種模糊的恐懼襲來。她自己的類似經驗像在遙遠以前，不太真實，不太記得；約略只記得一種近似快樂的痛苦，一種強烈的哥羅芳麻醉藥味，一種麻痺的知覺，以及清醒之後發現自己方才創造了一個小小的新生命……。(Chopin, 1996: 223)

她但願自己沒來……，她大可以編個理由不來……。但是艾德娜沒有走，她正極其痛苦的見證這一番折磨，心中充滿對自然之道強烈且公然的反抗。(Chopin, 1996: 223)

這樣子「心中充滿對自然之道強烈且公然的反抗」的描述在當時是罕見的<sup>12</sup>。何文敬 (1993: 256) 提到：在十九世紀的父權文化裡，很少作家像蕭邦一樣，把女性生育所承受的苦痛赤裸裸的呈現在讀者面前，因為她（他）們慣於將母親精神化，對於肉體上的折磨往往略

<sup>12</sup> 將「生育」還原到歷史的脈絡來看，可以發現不論是哲學家、神職人員、醫學家與法律的論述皆將女人的唯一功能指向生育，尤其重要的是，生育本身是讓人恐懼的。特別在生育過程中可能產生因感染而導致的死亡甚至不孕等種種可能。請參閱趙蕙鈴 (1996: 148)。

而不提。「大部分的社會科學家如今都已相信，為人母的慾望是後天培養而非與生俱來的。」(Lisle, 2001: 100) 社會學家南西·秋多若(Nancy Chodorow)也提出，「女人人生孩子是出於一種社會化導致的對親密的需要，而非出於自然本能、性別社會化，或者是增產主義的壓力。」(Lisle, 2001: 103) 因此，從母職不是先天自然本能（樂於生養孩子或當媽媽）；而是後天建構的觀點來看，艾德娜所呈現的一種沉重、矛盾、鬱悶及複雜的母職感受，就較能夠理解與同理，而不加以批判與評價。

她對兩個孩子的喜愛並不穩定，有些衝動式的，有時會熱烈的擁他們入懷，有時又將他們拋諸腦後。……她對自己都不願意承認他們不在她反而有如釋重負之感，好像卸下了自己盲目扛起的重責——命運還沒有讓她準備好去扛的重擔。(47)

的確，檢視歷史也可以清晰地知道「母職似乎是社會性而非生物性的建構，因為它只在某些情況下才為人所喜，在其他情況下通常不受讚許——例如當孕婦是青少女、未婚、同性戀，或者領社會福利金的時候。」(Lisle, 2001: 102) 在一份較這文本晚期，也就是1955年對無子婚姻的妻子的研究中也指出，「無子的妻子被形容為內向而適應不良的，言下之意是說她們有人格問題，因此對母職的拒絕，但後來的社會學家提出，因無子而受到的譴責可能才是困擾她們的因素。」(Lisle, 2001: 101) 意即就一個社會的普遍價值來說，女人與生育／母職的角色有一種「命定」的「絕對」關係，這是一種女人的天職與不可推卸的義務。因此唯有「精神錯亂的、基因有缺陷的、性偏好異常的、長期臥病的，或者是稀有的天才」(Lisle, 2001: 11)，

才享有可以不生小孩而不受責備的權力——被放逐的權力。可惜的是，愛德娜並不被歸屬於這些範疇內，因此生育、養育的命運依舊環繞她的整個生命世界。這種視母職為沉重負荷的規制，通常必須通過一個馴化及內化的過程。安菊·芮曲（Adrienne Rich）提到「我們通常是透過痛苦的自律和自我麻痺，學到那些所謂『天生』的特質：耐心、自我犧牲，願意沒完沒了地重複一個人在社會化過程中的那些瑣碎的例行公事。」（Lisle, 2001: 37）

一般女人的處境、位置是「第二性」的，除了相對並附屬於男人而存在外，最重要的是放棄自我以及接受沒有自我的我。但對於追求「重生」的艾德娜來說，她不願意作「第二性」的女人，因此她不想為任何人放棄自我，包括她的孩子。她曾對拉提諾夫人說過：

（她）絕對不會為孩子或為任何人放棄自己。（Chopin, 1996: 102）

我不要再被逼著去做任何事，我不要出國，不要被干涉。沒人有權利——也許除了小孩以外——即使是小孩……。（Chopin, 1996: 225）

這樣子的描述或許可視為作者蕭邦在自己母職／妻職體驗中，經歷到被迫放棄自我以及被干涉、束縛後的一種深刻的覺醒（awakening）或是一種洞見（view）。回顧蕭邦的生平背景，「她在結婚前即從事寫作，1870年結婚後，為了照顧家庭只好放棄寫作。婚後十年間她一共生了五男一女，負擔之重可想而知。」（Toth, 1990: 372）這種母職／妻職的包袱，即使現代同為作家的安菊·芮曲（Rich, 1976）也深刻地呼應：現代女人理由充分地感覺到這個選擇是逃不掉的兩者只能擇其一：母職或獨立人格，母職或創造力，母職

或自由……這種在自保和母性之間的深層衝突，可以造成——就像我所體驗的一——一種最原始的苦悶。

育有一子的法國作家瑪格莉特·葛哈絲（Margaret Duras）將母職形容成一種受虐的激情，一種「巨大的吞沒是所有母職的本質，瘋狂的愛」。（Lisle, 2001: 105）這是很貼切的形容。艾德娜提到：

看到小孩她真是高興！他們小小的臂膀緊緊抱著她，結實紅潤的臉，貼著她自己煥發的臉頰時，她快樂的都快哭了。她飢渴的，不能滿足似的，緊盯著小孩的面孔看。（Chopin, 1996: 191）

必須要注意的是，艾德娜現在愉悅的母職經驗是在一定基礎以及某種自我狀態下的體驗。這個基礎是艾德娜得以中斷沉重的母職一段日子後而與孩子難得相聚，再者此時的艾德娜已脫胎換骨，除了搬到自己的房子、經濟自主，更享受追尋自我所給她帶來的喜悅，因此現在的母職經驗是令她激動地／飢渴地想要緊緊留住。這某種程度呼應安菊·芮曲的論點，女人如果自己能掌控懷孕與生小孩的事情，以及將父權中教養子女的絕對權力轉移給母親，那麼為母經驗將有快樂或創造力的潛力（Rich, 1976）。

此外，從艾德娜先前到後來對母職的敘述，可以看出很大的轉折：

命運還沒有讓她準備好去扛此重擔〔母職〕。（Chopin, 1996: 47）  
飢渴的，不能滿足似的，緊盯著小孩的面孔。（Chopin, 1996: 191）

這樣的變化也可從互動論的角度來看，母職經驗會在生活歷程裡，因母親角色與孩子在親子互動中衍生出特殊情感特性，而強化女

性自我與母職的自然連結。誠如劉惠琴（2000: 106）從符號互動論（symbolic interaction）的觀點來分析母職，提到：「個體與角色，與社會規範之間，存在著協商互動的過程，透過互動中的角色『扮演』<sup>13</sup>（role taking）與角色創造（role making）的行動中，將意義（meaning）在自我（self）、他人（others）與情境（situations）之間雙向來回地傳遞……母職是個人在社會情境中與實際他人或假想他人共同建構出來的文化範本（script），當社會情境改變，此文化範本易透過層層協商對話活動，作彈性的修改。」這也賦予行動者艾德娜對於母職的感受產生了不同意義。

必須注意的是，儘管母職給艾德娜帶來了某種愉悅與滿足，但卻仍舊內藏更多無以為名的情感矛盾與複雜心情——是一種苦悶，一種自我獨立生命力與「神聖母職」的不斷「爭戰」，歷程所經過的煎熬、沮喪、自責、愧疚，甚至無法擺脫鬱悶產生莫名的憤怒不斷持續的、無止盡的迴繞在艾德娜的生命中。這種困頓的矛盾不易消除，「女性要能積極性的改變，必須得先覺察『女性化』的社會角色與依賴、焦慮和恐懼等心理問題之間的雙綁關係（double bind）。所謂『雙綁關係』是指社會角色對個人的矛盾要求，如要做個「女人」，就不能做個獨立自主的『健康人』，這種矛盾若未能察覺，個體即會因反叛社會化而適應不良」（劉惠琴，1999: 155）。這種自我與女人角色的矛盾以及帶來的沮喪可從艾德娜與孟德萊醫生的談話中看出。她說道：

我是常覺得沮喪，但是我只不過是想依照自己的意願行事，這當然

<sup>13</sup>作者原將 taking 翻譯為「取代」，筆者認為譯成「扮演」較為貼切。

太苛求了，尤其還得踐踏別人的生命、別人的心意及看法——這都無所謂——但是我卻不要踐踏那兩個小生命。（Chopin, 1996: 226）

在是否依照自我的意願與母職的既定責任來回擺盪的艾德娜心情常充斥著矛盾。述說著「自己太苛求」「不要踐踏兩個小生命」是一種「自我掙扎」與「自我說服」的過程。這樣痛苦煎熬的體驗， Adrienne Rich 在《當我們死後甦醒》（*When We Dead Awaken*）一文中，做了激動的回應。「她恨自己竟像希臘神話中弑子的米蒂亞（Medea）般無法用自己無己的犧牲、無盡的愛與關懷去呵護自己的骨肉。她更日復一日在這種壓抑與爆發的憎恨循環中備受折磨，滿心愧疚，既覺得對不起孩子，也覺得對不起自己。正如她詩中所言，母親已逆裂為兩半，其中一半已無法去愛。她將母親聖潔偉大的意象轉化為孩子的夢魘，而且把自己比作被禁錮在籠中的鳥，無助地在未上鎖的門前佇立，因愛而鏽羽斷翅」（轉引自張小虹，1993: 128-129）。對於艾德娜來說，母職與自我的不斷來回爭戰，儘管造成自己傷痕累累，但那種撕裂的、錐心的痛依舊是值得的——畢竟她想要「清澈」地對待自己的生命，並且不受幻象污濁她「獨立的靈魂」。她說到：

過去的日子就像在作夢一般——但願可以沉睡不醒——醒來卻發現——啊，也好，或許醒過來終究是比較好的，即使得受苦，也總比一生都被幻象所蒙蔽得好。（Chopin, 1996: 225）

而且艾德娜清楚地知道就算「勞伯特是她唯一想親近的人，而她也明白，有朝一日，即使是他，以及對他的思念，也會從她的生命中

消失，離她而去。兩個稚子儼然是擊垮她的對手，清晰的浮現在眼前。他們征服她，強迫她往後的一生，都得屈為自己靈魂的奴隸……。」（Chopin, 1996: 231）這些矛盾痛苦與無解的難題，在於艾德娜認為儘管「他們都是她生命的一部分，可是卻不應該認為可以連她的軀體和靈魂都占有！」（Chopin, 1996: 233）苦痛的不是她無能為力，而是她沒辦法逃避與抹滅身為母親這個「真實」。「然而，她知道有一個可以逃避他們的辦法。」（Chopin, 1996: 231）那就是選擇一種「完滿」<sup>14</sup>的「自我完成」——結束自己的生命。西爾維亞·普拉斯（Sylvia Plath）在她〈邊緣〉詩中，將艾德娜的覺悟有很貼近的刻畫。

這個女人完成了自我。

她死亡的

身軀露出功成業就的微笑，

古希臘一種必然性的幻覺

在她寬鬆衣袍的卷摺裡流暢

她赤裸的

雙腳像是說：

我們走了這麼遠，總算到了頭。

兩個孩子捲縮著，像白蛇，

身邊都有只小小的

奶瓶，如今已變空。

<sup>14</sup>筆者指的「完滿」是意含某種心理狀態——飽滿、完全的一種心理滿足狀態。請參閱文本 162 頁艾德娜以優雅、不畏懼的姿態與海融為一體。

她把孩子窩回  
自己的身體像一朵  
閉合的玫瑰花瓣當花園裡  
一片肅殺，香味流血般  
從夜晚花卉甜美、深邃的喉嚨飄散。  
月亮一點也不覺得傷心，  
從骨製的帽兜朝外張望。  
對這樣的事她早就習以為常。  
她幽暗的部分發出碎裂聲曳步前行。  
(Bradstreet 等，2001: 518-519)

#### 四、情慾的喚醒 (awakening) 與培力 (empowerment)<sup>15</sup>

奧菊·羅德 (Audre Lorde) 在 1978 年發表的〈The Uses of the Erotic: The Erotic as Power〉說到，「情慾」是發自內心的一股力量，是對女人生命力的一種肯定，一種被賦予力量的創造性能源，一種應該在語言、歷史、舞蹈、愛情、工作生活中重新去述說的知識和實踐；而一旦擁有了情慾的啟蒙，女人就會變得比較不願意去接受無力

<sup>15</sup>M. Hilary 將 empowerment 定義為一種意謂著擁有控制自己行為、感覺、思想、發展的能力 (2001: 847)。然而過去較常見到「賦權」或「充權」的翻譯名詞，這其中似乎蘊含有外力強加、他人給予的意涵，會抹煞了主體增長、培養出權能的能動過程，所以近來已漸為增權／增能／培力／彰權益能／權力增長等概念名詞所取代 (轉引自游美惠，2002: 98)。因此，本文以「培力」一詞彰顯女人主體的能動位置。

感，以及放棄、絕望、自我抹殺、沮喪，與自我否定的感覺（1993: 341）。這種情慾力量深刻地喚醒了艾德娜：

我愛你，……只愛你，只愛你一人。是你去年夏天把我從漫長的惡夢中喚醒……我的勞伯特……。（Chopin, 1996: 220）

我們可以注意到的是，《覺醒》書中艾德娜對於勞伯特強烈的情慾表達，以及下段與厄絡賓親密互動描述的時間點，主要是在搬入她的新家後擁有自己的空間與經濟自主的情況下才出現的。這種情慾的力量與個體（self）的自主性之間有著微妙、辯證的關聯性，意即情慾力會對個體產生喚醒、領悟的作用，引導女性去省思自己的位置（position）與處境，甚而產生一種勇於改變自我的決斷力，而一旦個體可以規劃自我的生活，與掌握獨立的物質資源時，反而更促進女性去體驗開拓不同情慾經驗的勇氣與可能。因此在文中我們看到艾德娜開始去感受一種情慾的激動，也促使她對於人生意義有更深層地體會。

他們〔厄絡賓與艾德娜〕持續默默望進對方的眼睛裡，他趨前吻她時，她緊箍住他的頭好讓他的唇對著她的。（Chopin, 1996: 170）

這是她一生中，第一次真正觸動她的本性、挑起回應的吻，是一把燃燒的火炬，點燃了她的慾望。（Chopin, 1996: 170）

最重要的是，她已經有了一種體悟，好像眼前的霧散了，她可以好好看人生，可以去了解人生的意義。（Chopin, 1996: 171）

同樣的，何春蘿（1997: 35）翻譯賴希關於十九世紀美國社會的

性歷史的文章中，也呼應了這種女性自我的情慾顯現與經濟自主有相當的關係，並同時與婚姻制度產生了一定的衝突。「婦女因為勞動民主化而得到機會參與生產工作，在經濟上逐漸向獨立自主邁進，在生活方式和情感心理上也傾向更多樣的需求，在婚姻家庭制度內強制要求的、一向極為有限的情慾運作管道中，因而凸顯出其威權的本相。這兩股由資本主義經濟發展所形成的根本變遷一旦匯集，就使得情慾的需求和婚姻家庭的道德之間產生了基本矛盾。」<sup>1</sup>

尤其我們必須注意到的是，這樣的文本描述在當時十九世紀末的美國保守社會自然是引起了軒然大波。「由於《覺醒》之題材涉及女主角紅杏出牆，加上作者同情女主角的立場，所以書一出版就遭受到嚴重的抨擊。芝加哥《時代先鋒報》(the Chicago *Times-Herald*)——（多麼諷刺的名字）——斥為『性小說』(sex fiction)；《文學報》(Literature) 認為《覺醒》『基本上是低俗的故事』；洛杉磯《周日時報》(Los Angeles *Sunday Times*) 則指責書中追求獨立自主的女主角為『笨女人』，並批評她『自私、善變』」(Toth, 1990, 轉引自何文敬, 1993: 256-257)。看到這些如此嚴厲、慘不忍睹的評論，與「義正詞嚴」的貶抑宣稱，可以想見當時的社會脈絡對於情慾（性慾）(sexuality) 以及女性主動情慾的壓制是多麼的強烈。不過，我們先來檢視看看那些所謂輿論「公正權威」所指的「性小說」、「低俗的故事」是什麼樣的「性」與「低俗」。

〔艾德娜〕彎下身吻他〔勞伯特〕，柔柔、輕輕、涼涼的一吻，隱含的那股情慾卻貫穿了她整個人，之後，她自他身旁走開，他伴隨著她，將她擁入懷中，只是這樣貼近著。她抬起手，將他的臉頰貼向自己的，動作充滿愛意和柔情。他再度探索她的唇。(Chopin,

1996: 217)

她雙手捧著他的臉，深深望著，永遠不移開視線一般。她吻他的額頭、眼睛、臉頰和雙唇。（Chopin, 1996: 218-219）

這些片段的描述是在仔細閱讀全文後所能找到最「限制級」、最「大膽露骨」，有涉及到所謂「性的」或套他們話稱之為「低俗」的故事。看起來，整個輿論封殺《覺醒》是因為小說本身述寫到關於這個隱（諱／晦／穢）的「性禁忌」與「婚外情慾」；倒不如說是因為此小說挑戰了男性作為性「詮釋」獨霸，以及「性（情慾）享用<sup>16</sup>」的當然性地位與權威，因此，凱特·蕭邦遭到了「禁聲（發聲）／禁生（生存）」的命運。這其中也顯現了男性對於女性主動追求情慾、掌握身體自主的焦慮性。黃煊（2000: 27）對於男性這種焦慮有相當深刻的論述：女性身體的生理誘惑力，是使男性產生又愛又恨的矛盾情緒。「貞節」便是以身體實踐道德上的圍堵，全面地將女性的身體置於控制下，透過道德論述的發言權，宰制女性的身體意識。黃氏進而提到：對於守貞的要求，是女體被物化後，男性占有終極慾望（「完整」擁有）的展現。在這樣「被占有」的「女性客體化」的思想脈絡下，女性的情慾「自主」等於直接挑戰了男性「主權」地位，也因此對「淫蕩」的制裁，壓抑了女性情慾展現的空間。在「縱」慾的世界裡，只有被女性誘惑的男性，與天性淫蕩的女性。一方面要求女性負起最大的道德責任，另一方面卻賦予男性唯一的主動權力，使

<sup>16</sup>由歷史來看，男性不斷地壓制女性的性慾，非洲的女性割禮、伊斯蘭教社會的面紗、傳統中國社會的纏足、中古時代歐洲跟在女性身邊的隨扈和貞操帶，在在顯示各種文化中的男人都擔心女性的性慾過強。請參閱 Helen Fisher (2000: 215)。

得女性承擔了性控制下的雙重不利益。

這樣嚴格地對女性性規制以及性控制的雙重不利，尤其體現在已婚女性的情慾處境。早在十六世紀初，義大利作家卡斯堤及歐內（Baldassare Castiglione, 1478-1529）的暢銷全歐的經典名著《朝臣》（*The Courtier*, 1528）一書中，就曾藉著不同人物的對話，論及女性如何面對婚外情的問題（花亦芬，2000: 55）。書中有人認為，縱使女性在婚姻中得不到幸福，也應謹守已婚婦女的本分：「因為我們常常無法克制自己，不去愛自己不該愛的人。如果朝廷中有貴婦因為丈夫的不是或第三者的熱情，而不自禁地墮入情網，我希望她只對自己的内心默認這份感情的存在就好。她不應給這位愛慕她的男性任何表露心跡的暗示，也不應該在言語上、動作上，或藉由任何方式讓他確信這份心意的存在。」此外《朝臣》一書中，男性對於已婚女性的情感表現，也提出了一種告誡的論點：「她必須更懂得謹言慎行，並且盡全力避免別人在她背後論斷是非。她不只應無瑕可挑，也應避免一切猜疑。因為當女人需要為自己辯護時，她所能運用的資源遠少於男性。」這種對女性情慾「控制」、「告誡」、「提醒」的論點，到後來艾德娜現身的十九世紀未似乎不見得有些微的鬆動。

值得注意的是，這種對女性嚴苛地性約束在不同地域及時間有其普遍性。「Lawrence Stone 在鑽研十五至十八世紀英國社會關於婚姻家庭方面的變遷中也發現：男女的性經驗一直有嚴格的雙重標準，妻子只要通姦行為一被揭發就必然逃不過嚴厲的處罰。相較之下，丈夫的通姦<sup>17</sup>一向被視為一個雖遺憾但是可以諒解的缺點。」（Giddens,

<sup>17</sup>根據桃樂思·丁乃斯坦（Dorothy Dinnerstein）的論點，男性拈花惹草的雜交習性，也與「寡頭母職」有關。亦即男性欽慕與畏懼母性生育力，因此極力避免在性關係上被某個女性所約束，因為一對一的守貞規範會喚起男性愛恨寡頭母職

2001: 10) 此外，傅柯 (Michel Foucault, 1926-1984) 在《性史》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中梳理整個歐洲的歷史也同樣發現，性在身體和言談的體現是從一個相對開放的時期走向一個越來越受壓抑和虛偽的年代。鍾怡雯 (1997: 281-282) 閣述傅科的觀點說到，「在這個歷程的變化時間是在十九世紀，歡笑被『維多利亞時代資產階級的沉悶夜晚』所代替，性慾被限在家門之內，甚至只限於父母的臥房，變成了索然無味而實用的東西。性等同於『生產』，一切不符合一種嚴格的、壓抑性的和虛偽的準則的行為、言語和慾望都要受到嚴厲的禁止。傅柯揭示：我們的性慾是同某種別的東西連在一起的，這種『別的東西』是權力的具體型式。性作為一種生命的原始型式，卻必須在權力機制的控制下被壓抑，成為體制的一部分，聽任體制的擺佈。」

不過，我們必須謹慎地注意到，傅柯對於性的觀點不僅是從一種被壓抑的權力型式切入，更重要的是這種權力對於性是有積極產製 (production) 愉悅的能力。紀登思在 (Giddens, 2001: 19) 《親密關係的轉變：現代社會的性、愛、慾》中闡述傅柯的權力觀時提到，「權力」在傅柯的《性史》中主要表現為一種「約束或限制」的力量，但是傅柯後來領悟到，權力是一個動員 (mobilizing) 現象，而不只是約束或限制而已，而且那些承受規訓權力的人所反應出來的也不一定是柔順的，因此，權力可以促進 (性) 愉悅的產生，而不是只和愉悅對立。我們可以在艾德娜邀勞伯特出遊的描述中，看到這種權力約制型式也轉換成某種主動積極的能動性。

---

的記憶，會錯以為又再度重回那段暗澹歲月，因此，男性非常排斥、反感女性要求性忠貞的平等。請參閱李金梅 (1991: 99)。

告訴他我要去尚奈爾島，船已經等著了，叫他動作快一點。……以前她從沒有找過他、叫過他，好像從來沒有需要過他。她似乎不覺得自己這樣子要求他來陪伴有什麼不尋常。（Chopin, 1996: 74）

不過，這樣的主動性仍舊內涵著各種複雜交纏的深刻情感。在下文中艾德娜就提到一種婚外情慾經驗無法同人言說的「孤獨」、「邊緣」處境。這種言說的困境有其相當的社會與性別結構的限制。黃暄對於此性慾望建構的性別社會意義提出了清晰的論述：就男性而言，性行為的節制是為了證成精神上的更生與自我道德操守，抗拒慾望是身體與心靈上的「鍛練」；就女性而言，卻是道德彰顯的手段，是為避免擾亂秩序的機制。當然，除非她們將性事轉移到母性上——為另一個男性道德服務。然而，在不賦予自主權的前提下，女性卻又必須承擔「性的控制」責任，亂性罪在紅顏，尤物背負著「為蛟為鯢，必妖其人」的原罪（2000: 28-9）。因此，這種婚外的情慾責難與承受的壓力，相對於男性而言，女性的負荷是非常沉重的。這可以顯示在當勞伯特要離開到墨西哥時，艾德娜表現了相當激動，而又極力壓制的情慾。

艾德娜激動的咬著手帕，極力的壓抑、在隱藏那份困擾她、撕裂著她的感情，那份對別人甚至於對自己都得隱藏的感情。她雙眼盈滿著淚水。（Chopin, 1996: 98）

必須注意到這種對女性的性壓制有其階級（class）性格。「社會的階層往下看，禮教的制約（至少形式上）越沒有上層社會那麼嚴苛」（花亦芬，2000: 51）。此外，何春蕤（1997: 35）闡釋賴希的論

點說到，「對於性的慾望和需求，賴希和所有社會建構論者一樣，認為個人的性慾強度及需求性質，總是在『性』的社會發展中逐漸形成的，婚姻則是主要規範情慾的制度。他也觀察到，在他所處的歷史階段中，性——不管作為觀念或實踐——雖然已經發展到無法在既有婚姻道德所允許的關係中得到滿足，但是婚姻中許多妻子和孩子在經濟上的依賴位置卻仍然要求婚姻道德繼續鞏固，以維持婚姻制度的存在及其所提供的保障。」所以當《覺醒》文中，阿黛兒對艾德娜叮嚀說：「為孩子想想，艾德娜，為孩子想想，一定要記得他們。」（Chopin, 1996: 223）這也正如Kate Millett（1970）所提醒的：女性寄生物質資源的「邊緣性格」，將使女人傾向於保守的觀念與行為，而繼續鞏固婚姻制度的「正當性」與「持續性」。對於這種「為孩子想」、「記得他們」的叮嚀與「追求自我情慾」的堅持，這兩者在艾德娜來說，何者為先是有相當舉棋不定的擺盪過程。

我們可以看出艾德娜開始活出自己，並且想為自己做些事。她與拉夫人談到：「我覺得自己應該重新提起畫筆，總覺得很想做點什麼……」（Chopin, 1996: 116）同時她更清楚地知道突然爆發的情緒無助於事，而開始有意識地採取實際的行動。

她不再像以前那樣突然爆發，採取無用的舉動。她開始想做什麼就做什麼，完全跟著感覺走，全然不管星期二的會客日，不回拜撲空的訪客，也不再徒勞想當個完美的女主人，只是隨心所欲、來去自如，在可能的範圍之內，一切率性而為。（Chopin, 1996: 119）

在可能的範圍內依照自己的意願來行事，讓艾德娜的生命更有光彩，同時顯現在飽滿、精神奕奕的外觀上，讓她更加的容光煥發。當

孟德萊醫生應龐先生的求助來探尋他異樣／異常的妻子時，他的確看出了艾德娜有些異樣；但不是那種古怪的、病態的、龐先生所描述令人擔憂的艾德娜。——因為她充滿朝氣、精神抖擻，閃耀著生命力。

星期四孟德萊醫生到龐家吃飯，他察覺不出龐太太有任何她先生所說的那種病態的跡象。她興致高昂，容光煥發。（Chopin, 1996: 145）

他（孟德萊醫生）……發現她是有一種微妙的改變，不再是那個無精打采的女人，眼前的她正悸動著生命的活力，講起話來又熱切又有精神，舉手投足之間，完全沒有壓抑之氣，她讓他聯想到剛在太陽底下甦醒過來的一隻美麗而光滑的動物。（Chopin, 1996: 146）

這樣子的轉變連她的朋友維特也觀察到了，他說道：「都市氣氛把她變得更迷人，不知怎麼地，她不像是同一個女人。」（Chopin, 1996: 128）一個生活灰暗、無精打采的女人，轉變為迷人的，講起話來熱切有精神，像個剛在太陽底下甦醒過來的一隻美麗而光滑的動物，的確是很大的轉變。依循著小說的脈絡來看，這個轉變的關鍵在於：艾德娜「找到」自我，「活得」像自己，我們更進一步深究可發現，這個「找」自己的過程中，艾德娜早期游泳經驗與情慾經驗是很重要的啟發與培力。

一天晚上，她像個剛學走路的小孩，跌跌撞撞的突然意識到本身的能力，第一次勇敢的、信心十足的自己走，她快樂的幾乎想大叫。（Chopin, 1996: 63）

她突然有一種狂喜，好像自己的靈魂多了一種意義非凡的力量，她

變得更大膽、更狂妄，不免高估了自己的能力；她要遠遠的游出去，游到別的女人從來不曾游過的地方！（Chopin, 1996: 64）

這種游泳經驗的跌跌撞撞過程，以及到後來克服挫折成功地自己游，讓她意識到自我某種能力的顯現，及相當的自信，甚至她開始大膽地想「游到別的女人所沒到過的地方」。其中很重要的心理機制運作效果，在於這個經驗中她獲得一種肯定自我的滿足，不必與不須依賴別人而成就的激動，及過程中因挫折連連所導致在成功後深刻體悟到自我生命的無限可能。

艾德娜・龐特里耶無法解釋自己既然想和勞伯特去海邊為什麼先要拒絕，然後又依著衝動跟他走？她的內心似乎有種曙光出現，一方面照亮她眼前的路，另一方面又禁止她走上這條路。剛開始的時候，這曙光讓她困惑，它引導她去夢想、去深思、去感受那隱藏的痛苦，甚至於叫她在那一個午夜縱情痛哭。總之，龐太太開始領悟自己在宇宙中的地位，並且意識到她個人與自己的內心世界及外在世界二者之間的關係。（Chopin, 1996: 37）

艾德娜的情慾經驗讓她「開始領悟自己在宇宙中的地位，並且意識到個人與自己的內心世界及外在世界二者之間的關係。」這種情慾的力量，呼應了 Audre Lorde 的觀點：「對於不恐懼發現情慾的女人來說，它提供很好的補充及煽動性的力量。……一旦我們去經驗它，我們將可以知道去渴望。經由充分的經歷我們將會感覺並認識到它的力量而以榮耀及自我尊重的方式去探求。」（1993: 340）進一步去思考情慾經驗與追求自我及意識自我存在的關聯性時，筆者認為情慾經

驗的過程中，由於女性在社會中特有的情慾位置的邊緣、被壓迫與被監控性格，促使女性在追求自主情慾時，必須創發出更具戰鬥力的堅定意志、更大的勇氣以及更纖細敏銳的神經，以應付強大社會無所不在的情慾壓迫機制，並且保持隨時警戒備戰（筆者所說的備戰並不單指應付他人的指責，更重要的是從中不斷的腦力激盪思索自己的位置）的心理機制，皆促使女性更敏感到自己與外在世界的關聯性、衝突性與矛盾性，而這些過程衍生出的勇氣能量與智慧，也促成女性勇於面對生命、自我反思並改變現狀。

對於要開拓婚姻外的情慾經驗，艾德娜相當敏銳地認識到依賴先生物質資源的給予將阻礙／斷絕發展的可能。因此她說道：

若想拋開對先生的忠貞，就得同時拋開他給她的施予。……她心理想著，但是無論如何，她已經下定決心除了自己之外永遠不再屬於其他任何人。（Chopin, 1996: 164）

這樣的一種拋棄／擺脫經濟依賴位置的見解，Kate Millett在《性政治》（*Sexual Politics*, 1970）一書中也清晰地揭示，性政治裡現實物質資源對實踐自我的重要性。此文中並論及女性必須自覺仰賴剩餘物質所處的「邊緣性」地位，有礙於自我的解放。因此，除非女性有意識地認知到這種擬似「寄生物」的卑屈位置，否則女性要爭取自主、自我解放仍舊遙遠。我們可以看到艾德娜將這種必須遠離「寄生」位置的意識付諸實踐——搬離舒適、高雅、美麗、令眾女人羨慕的豪宅。

龐特里耶夫婦的豪宅座落在新奧爾良著名的漫步大道上，是一棟雙

併的大別墅，…屋內的擺設以傳統的眼光來說，可謂盡善盡美：柔軟的地毯、門窗上品味高雅的窗簾、牆上精挑細選的畫作、花緞桌巾等等，樣樣都是丈夫不比龐先生闊綽的仕女們所欣羨妒忌的。  
(Chopin, 1996: 106)

這樣的豪宅對艾德娜的意義，除了象徵她先生的另外一件「財產」外，充其量只是一個「神廟禁地」(Chopin, 1996: 172)。尤其這個房子所象徵的「家」對她來說，從來不具歸屬感。「那棟大房子我照顧累了，反正，那房子從來不是我的——根本不像個家。」(Chopin, 1996: 162) 很重要的是，在搬離這個「美麗的殼」時，艾德娜意識到不帶走任何她先生所施予的東西。「家（豪宅）裡面只要是她自己買的、只要不是她先生施予的東西，她都請人運到新家（鴿籠），不足之處，自己再花錢添置。」(Chopin, 1996: 172) 而後搬到她自己的家，儘管小，不見得舒適，但那種無法描述的自由、喜悅、溫暖的心情可以在艾德娜自己的話語中清楚理解。

鴿籠<sup>18</sup>令她很開心，馬上就有家的溫馨……她有種感覺，好像社會階級降低，精神層面卻相對提升了。在為自己擺脫人情義務時所跨出的每一步，都更增強她身為一個獨立個體的力量，更擴展了自我。(Chopin, 1996: 191)

西蒙·波娃於 1966 年訪問日本時的一次演講中曾指出（轉引自

<sup>18</sup>這是形容艾德娜的新房。此「鴿籠」的稱呼是她女僕（愛倫）的創意，形容艾德娜的房子這麼小就像是鴿籠一樣。

何金蘭，1999: 8），維吉尼亞·伍爾夫（Virginia Woolf）《自己的房間》（*A Room of One's Own*）寫得極妙：「這個房間是一種現實同時也是一種象徵。要想能夠寫作，要想能夠取得一點什麼成就，你首先必須屬於你自己，而不屬於任何別人。」套用艾德娜的用語來說：是一種擺脫人情義務、擴展自我、增強力量的象徵；也是一種渴望情感、人格、經濟獨立的真實。這樣的領會，很深刻地是來自情慾力量的喚醒（awakening）與培力（empowerment），使她的生命更具意義與自主性：

她開始用自己的雙眼環顧四周，用自己的眼睛去看，去了解生命中更深一層的潛在意義，由於自己的靈魂渴望獨立，她再也不能滿足於「以別人的意見為意見」了。（Chopin, 1996: 191）

## 五、結語

對於「好」女人的描繪，一般的傳統有著根深柢固的信仰「所有的道德規範及時代感情都告訴她們說，女人的天性、職責，就是為別人而活，她們的本性就是徹底的自我犧牲，不能有自我的生活，她們只被允許擁有先生或孩子」（Mill, 1999: 11-12）。因此當一個女人不再為別人而活，本性也不自我犧牲，反而勇於探尋自我，甚至於追求婚外自我的情慾可能時，在一個性別角色規制僵化的社會中，自然易被視為毒蛇猛獸的「壞」女人，隨之而來的打壓、撻（罰）、詆毀甚至驅逐是不足為怪的。因此，艾德娜的好友提醒她要跨越亦或翻轉傳統，自己必須要有更堅強、更決斷的意志，以免遭受更大的傷害與殘

酷的處刑。誠如日本學者上野千鶴子（1997: 49）在《父權體制與資本主義》一書中所說：要抵抗強勢的父權並非一件容易的事。父權體制的思想可以說是無所不在，再加上由父權體制所建立起來的經濟物質基礎，更是透過男性來支配女性。

想要飛越傳統和偏見的鳥兒得要有強壯的翅膀，小東西傷痕纍纍、精疲力竭的掉回地面的景象真悲慘。（Chopin, 1996: 169）

這樣「想飛越傳統和偏見的鳥兒」像是凱特・蕭邦比喻自己的一種「移轉／擬物性」的寫法，以投射她在寫《覺醒》所冀求表達突破傳統的象徵意義。沒想到結局也呼應她自己所說的「小東西傷痕纍纍、精疲力竭的掉回地面的景象真悲慘」「一隻斷了羽翼的飛鳥在空中撲打，旋轉，拍動著羽翼，無力的畫著圈子下墜，墜入水中。」（Chopin, 1996: 232）。「因出版《覺醒》——所謂一般輿論認為『性小說』、『低俗的故事』而受到嚴重打擊的蕭邦，從此遭出版界冷落，作品因而銳減；這位落落寡歡的女作家，就像她所創造的艾德娜，在父權體制下，幾乎被消音（silenced），乃至唾棄，結果在《覺醒》出版後五年即與世長辭」（Toth, 1990，轉引自何文敬，1993: 256）。

最後作者安排艾德娜以「重生」的姿態，優雅、毫不畏懼地與海融為一體。「生平第一次，（艾德娜）光裸著身軀，站在晴空之下任由陽光、海風、浪潮的擺布。晴空之下，赤裸著身軀站著多奇怪，多荒唐！可是又是多麼甜美啊！她覺得自己像是個初生的嬰兒，正張大眼睛看這個似曾相識的世界。」（Chopin, 1996: 232）這樣地「重生」除了給讀者更多的想像空間與啟發外，想必作者也經歷了某種形式的

自我完成（除了情緒的抒發，更重要地是自我覺醒意識的證成）。

誠如仙瑞拉·吉兒伯斯和蘇珊·古芭（Sandra Gilbert & Susan Gubar）對於闡述作者意圖與文本內涵本身的關聯性時，以關於瘋女文本為例說道，「十九世紀的女作家筆下，精神散亂的女人出沒字裡行間，這類型的虛構人物象徵著女作家對於父權至上的僵硬傳統的憤怒，而瘋女人形同作者的替身，是作者焦慮和激憤的化身。假借替身的暴行，女作家得以實現本身熱烈的慾望，來逃離男性掌握的家門和文字情節的發展」（Showalter, 1992 : 84）。不論是作者有意圖的安排，或是為實現自己某種欲望，筆者認為一個好的作品，正如何金蘭（1999:9）所說：「唯有清楚的『女性自我意識』，自己完全屬於自己，自在地飛翔，體認『自我主體』堅決拒絕成為父權制或任何一人的『幻象』與『鏡像』，女性書寫才能取得更高的成就，女性文本才具有長久以來缺乏的『極大顛覆性』。」

《覺醒》這小說的總體價值很難評定，因為蘊含太多深刻、豐富的意義不易去計量與言喻，不論是對於女性本身（作者／讀者）的啟示／喚醒，抑或是記錄／揭示某時代／社會的意義，甚至於對不公義社會真實的反抗、控訴、顛覆的開創性／革命性書寫，都是此文本或是作者帶給我們的深刻「覺醒」。

### ◎作者簡介

彭莉惠，現為政治大學社會系博士班研究生。研究興趣是性別社會學、婚姻家庭、女性情慾、女性身體、婦女政策之相關探討，並於研討會發表相關論文。期能將學術知識運用到社會改革的實踐上，以促進性別公義作為畢生努力的重要目標。

#### 〈聯絡方式〉

地址：新莊市後港一路 68 號 6 樓

電話：02-82374035

E-mail：[92254502@nccu.edu.tw](mailto:92254502@nccu.edu.tw)

## 參考書目

- 丁乃非(1998)〈他鄉的評論〉，《當代》，129: 129-143。
- 上野千鶴子(1997)《父權體制與資本主義：馬克思主義之女性主義》（劉靜貞、洪金珠譯）。台北：時報出版。
- 王建元(1998)〈「科學怪人」一百八十年——典範轉移・女性主義科學・文化研究〉，《當代》，132: 62-81。
- 王瑞香(1996)〈基進女性主義〉，顧燕翎編《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105-138。台北：女書。
- 何文敬(1993)〈凱特·蕭邦《覺醒》中三位父權人物〉，單德興編《第三屆美國文學與思想研討會論文集：文學篇》，235-259。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 何金蘭(1999)〈女性自我意識：主體／幻象／鏡像／主體——剖析容子「我的粧鏡是一隻弓背的貓」一詩〉，《台灣詩學季刊》，29: 144-161。
- 何春蕤(1997)〈性革命：一個馬克思主義觀點的美國百年性史〉，何春蕤編《性／別研究的新視野：第一屆性研討會論文集（上）》，33-99。台北：元尊。
- 吳文薰(2000)《女性成長之孤獨、希望與自我覺醒——從凱瑟琳·帕特森三本作品談起》。台東師範學院兒童文學所碩士論文。
- 吳秀瑾(2000)〈從「自己的房間」到「自己的身體」——論女性與哲學〉，《哲學雜誌》，33: 4-24。
- 李小玲(1999)〈男權的魔方——論中國性文化的形成與轉變〉，《文明探索叢刊》，16: 134-156。
- 李金梅(1991)〈寡頭母職——牛頭人身怪的由來〉，《當代》，62: 98-100。

林芳玫 (1996) 〈自由主義女性主義〉，顧燕翎編《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 1-26。台北：女書。

花亦芬 (2000) 〈文藝復興時代歐洲女性感情生活的枷鎖〉，《歷史月刊》，151: 49-55。

張小虹 (1993) 〈叛離母職的詩人：安竺·瑞琪〉，《後現代／女人：權力、慾望與性別表演》，89。台北：時報。

張靜文 (1997) 〈女性的母職：社會學觀點的批判分析〉，《社教雙月刊》，77: 20-25。

陳敏郎 (1996) 〈西方性別歷史中之性別秩序的社會建構——性別的相對主體性與性別權力思考邏輯的型構〉，《婦女與兩性學刊》，7: 167-193。

陳惠娟、郭丁熒 (1998) 〈「母職」概念的內涵之探討——女性主義觀點〉，《教育研究集刊》，41: 73-101。

陳惠馨 (1986) 〈西蒙·德·波娃的世界〉，《當代》，6: 95-98。

游美惠 (2002) 〈增能／增權／培力／彰權益能／權力增長 (empowerment)〉，《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9: 98-101。

黃煊，2000，〈「鶯鶯傳」之性別解讀(毒？！)——女性身體、慾望與價值秩序〉，《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55: 21-30。

廖炳惠 (1986) 〈女性主義與文學批判〉，《當代》，5: 35-48。

趙蕙鈴 (1996) 〈人口生育與性別秩序的社會建構——初探「女人史」一書的性別分析觀點〉，《婦女與兩性學刊》，7: 141-166。

劉惠琴 (1999) 〈女性主義與心理學〉，王雅各編《性屬關係（上）：性別與社會、建構》，137-175。台北：心理。

劉惠琴 (2000) 〈母女關係的社會建構〉，《應用心理研究》，6: 97-130。

蔡美麗 (1986) 〈女性主義哲學——人類文化新紀元之開拓〉，《當代》，5: 24-34。

- 鍾怡雯(1997)〈主體生命的覺醒——莫言小說中的肉體和慾望的合理性逆轉〉，  
《中國現代文學理論季刊》，6: 280-294。
- 藍佩嘉(1991)〈顛覆母職〉，《當代》，62: 84-88。
- 蘇慧貞(2001)《台灣女性小說家作品中「婚變」主題研究》。私立靜宜大學中國  
文學所碩士論文。
- 顧燕翎、鄭至慧編(1999)《女性主義經典：十八世紀歐洲啟蒙，二十世紀本土反  
思》。台北：女書。
- Atwater, L. (1982) *The Extramarital connection: Sex, intimacy, and identity*. New York:  
Irvington.
- Allen, J. (1986) *Motherhood: The annihilation of women*. In M. Pearsall (ed.), *Women  
and values* (pp.91-101). Belmont, Calif. : Wadsworth.
- Bradstreet, A. 等著(2001)《我，生為女人——美國卷》（錢滿素等譯）。台北：  
貓頭鷹。
- Beauvoir, Simone de (1992)《第二性——第二卷：處境》（楊美惠譯）。台北：  
志文。
- Baumeister, R. F. (2000) Gender differences in erotic plasticity: The female sex drive  
as socially flexible and responsive.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26(3): 347-374.
- Choi, P. Y. L. & Nicolson, P. (1994) *Female Sexuality*. New York; London: Harvester  
Wheatsheaf.
- Chopin, K. (1996)《覺醒》（楊瑛美譯）。台北：女書。
- Delphy, C. (1984) *Close to home: A materialist analysis of women's oppression*.  
London: Hutchinson.
- Debold, E., Wilson, M. and Malave, I. (1993) *Mother daughter revolution: From good  
girls to great women*. New York: Bantam.
- Edwards, J. N. & Booth, A. (1994) *Sexuality, marriage, and well-being: The middle*

- years. In A. S. Rossi (ed.), *Sexuality across the life course* (pp. 223-259).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riedan, B. (1995) 《女性迷思》（李令儀譯）。台北：月旦。
- Fisher, H. (2000) 《第一性——女人的天賦正在改變世界》（莊安祺譯）。台北：先覺。
- Forbes, Joan., S, (1996) Disciplining women in contemporary discourses of sexuality. *Journal of gender studies* 5(2), pp. 177-189.
- Forste, R. & Tanfer, K.(1996) Sexual exclusivity among dating, cohabiting and married wom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8: 33-47.
- Glass, S. P. & Wright, T. L. (1992) Justifications for extramarital relationships: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attitudes, behaviors, and gender.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29: 361-387.
- Giddens, A. (2001) 《親密關係的轉變：現代社會的性、愛、慾》（周素鳳譯）。台北：巨流。
- Hilary, M. (2001) Power: Social and interpersonal aspects. In J. Worell (ed.), *Encyclopedia of women and gender* (pp. 847-858). San Diego: Academic Press.
- Humm, M. (1994) *A reader's guide to contemporary feminist literary criticism*. New York; London: Harvester Wheatsheaf.
- Jackson, S. & Scott, S.(eds.) (1996) *Feminism and sexuality: A reader*. New York: Columbia Press.
- Kaplan, M. M. (1992) *Mothers' images of motherhood: Cases studies of twelve mothers*. London: Routledge.
- Lorde, A. (1993) The uses of the erotic: The erotic as power. In H. Abelove, M. A. Barale, & D. M. Halperin (Eds.), *The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pp.

- 339-343). New York: Routledge.
- Lisle, L. (2001) 《如果妳沒有小孩：挑戰無子污名》（嚴韻譯）。台北：女書。
- Miller, J. B. (1976) *Toward a new psychology of women*. Boston: Beacon Press.
- Miller, J. B. (1999) 〈支配與附庸〉（鄭至慧等譯），顧燕翎、鄭至慧編《女性主義經典：十八世紀歐洲啟蒙，二十世紀本土反思》，98-104。台北：女書。
- Mill, J. S. (1999) 〈論婦女的附屬地位〉（臨淵譯），顧燕翎、鄭至慧編《女性主義經典：十八世紀歐洲啟蒙，二十世紀本土反思》，9-14。台北：女書。
- Millett, K. (1970) *Sexual Politics*.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 Pizan, C. 等著(2001) 《誰是第二性——法國卷》（吳芬等譯）。台北：貓頭鷹。
- Rich, A. C. (1976) *Of woman born: Motherhood as experience and institution*. New York: Norton.
- Rothman, B. K. (1989) *Recreating Motherhood*. New York: Norton.
- Showalter, E. (1992) 〈婦女・瘋狂與英國文化〉（周芬清譯），《當代》，69: 83-97。
- Toth, E. (1990) *Kate Chopin*. New York: Morrow.
- Watkins, S. A. (1995) 《女性主義》（朱侃如譯）。台北縣：立緒。
- Warhol, R. R. & Herndl, D. P. (Eds.) (1997) *Feminisms: An anthology of literary theory and criticism*.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Reflections on Wife, Motherhood and Female Sexuality from *The Awakening* by Chopin

*Li-hui Peng* Graduate student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The welfare and happiness of women are not absolutely determined by marriage, and can not be assured by materials as well. Instead, they must be on the basis of having the independent and autonomous consciousness, and supportive and respectful environment. Consequently, the gallop and pleasure of women's life can then be completely presented. *The Awakening* written by Chopin in 1899s, profoundly discloses the marginal situation of women, Being in the position of oppressed wife, motherhood and sexuality under man. The major female role called Edan demonstrates the diversification and boundless possibility of perseverance, courage and overturn by continuously exploring the selfness.

This article aims at revealing the situation of wife, the experience of motherhood, and the possibility of pursuing sexuality. Additionally, it examines the inspirational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of Edan struggling between marriage battle-field and destined female character. The study intends to review the situation of wife, motherhood and women sexuality from the viewpoint of feminism. The abundant implication contained in the

book of *The Awakening* is also promoting to awaken and lessen the unjustly female inequality.

**Key words:** Kate · Chopin, *The Awakening*, self, motherhood, sexuality, wife.